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山水比德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032.3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01.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31.09 万元（含超募资金金额 18,171.89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20 号）。

（二）2022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131.09
减：直接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2,053.65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1,000.00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1.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08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18.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口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签订了《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购买第三方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602114029100091835	917.46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800273819509022	84.25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122036	3,607.48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口支行	120908265410106	308.84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141019	0.12	投资理财专户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营业部	10597522	0.39	证券户
募集资金余额				4,918.54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2.5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共 18,171.89 万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已使用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规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收益类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90,000,000.00	2021-9-27	2022-6-27	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7月2日
2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1-9-26	2022-9-26	未到期
3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2-3-22	2022-9-22	未到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0,000.00	2022-4-7	半年后的开放日赎回	未到期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2-4-12	2023-4-10	未到期
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2-4-12	半年后的开放日赎回	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水比德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山水比德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仙掌 曹倩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31.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3.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507.46	21,507.46	117.02	1,015.52	4.72%	2023.8.31	-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972.84	19,972.84	0.43	2.29	0.01%	2022.8.31【注 1】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11.57	5,411.57	31.96	126.81	2.34%	2023.8.31	-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4,067.33	4,067.33	273.15	909.03	22.35%	2023.8.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959.20	50,959.20	422.56	2,053.65	4.0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未使用金额		13,171.89	13,171.89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171.89	18,171.89	5,000.00	5,000.00					
合计		69,131.09	69,131.09	5,422.56	7,053.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下游行业客户景气程度下行和资金链紧张的影响，市场需求减弱，考虑到“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和效益，公司主动调整发展节奏，放缓项目投资进度，因而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18,171.89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5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募资金视情况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杭州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0.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31 日